



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
JINGSH LAW FIRM QINGDAO OFFICE

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76号中船重工科技大厦3号楼6层

电话：0532-85953988 传真：0532-85953977

网址：<http://www.jingsh.com>

二〇二三年三月

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年2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3月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2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3月2日14:30在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鸿图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副董事长张效伟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3.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日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543,561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011%。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1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94%。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564,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137%。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1,544,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1,544,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1,544,86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 反对19,4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1,544,86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 反对19,4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1,544,86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 反对19,4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1,544,86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 反对19,4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393,3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15%; 反对19,4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5%;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以上议案中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 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张需钢
(张需钢)

经办律师（签字）：徐朋基
(徐朋基)

经办律师（签字）：刘艳青
(刘艳青)

2023年3月2日